

清代經學著作叢刊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

(清) 劉逢祿 著
鄭任釗 校點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清代經學著作叢刊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

(清) 劉逢祿 著

鄭任釗 校點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清)劉逢祿著.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2. 6
(清代經學著作叢刊)

ISBN 978-7-301-18904-7

I. 春… II. 劉… III. 公羊傳—研究—中國—清代 IV. K225.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089167 號

書 名: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

著作責任者: (清)劉逢祿 著 鄭任釗 校點

責任編輯: 王 應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8904-7/Z · 0098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電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13.75 印張 300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32.00 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數字化
PDF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校點說明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清劉逢祿撰。劉逢祿，字申受，又字申甫，號思誤居士，江蘇武進人。生於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卒於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其祖劉綸，官至文淵閣大學士、軍機大臣，入祀賢良祠。外祖莊存與，官至禮部侍郎，乃常州公羊學派的創始人。劉逢祿秉承家學，自幼熟讀詩書，十三歲即遍閱十三經及周秦古籍。嘉慶五年（一八〇〇）拔貢生，十二年中舉。此後，接連兩次進士落第，嘉慶十九年三十九歲始中進士，授庶吉士。嘉慶二十二年散館，授禮部主事，道光四年（一八二四）補儀制司主事。《清史稿·儒林傳》有傳。

劉逢祿在官十餘年，“以經義決疑事”，為世稱道，“凡有大疑，輒援古事據經義以決之，非徒簿書期會如胥吏所職已”。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劉逢祿的所治經學研究在政治活動中的作用愈發明顯，體現了公羊家“經世致用”的治學特點。

劉逢祿學識廣博，著述宏富，對《易》、《詩》、《書》等都有闡述，而尤重《春秋》。其春秋學著作有《春秋公羊何氏釋例》、《公羊何氏解詁箋》、《箴膏評》、《發墨守評》、《穀梁廢疾申何》、《左氏春秋考證》、《論語述何》等，其學以何休為宗，重視發揚公羊學的義理。

劉逢祿篤信董仲舒、何休推闡的公羊大義，尤崇何休。他說：“何氏生東漢之季，獨能櫟括兩家，使就繩墨，於聖人微言奧旨推闡至密。”又說：“何君生古文盛行之日，廓開衆說，整齊傳義，傳經之功時罕其匹。余竇持篤信，謂晉唐以來之非何氏者，皆不得其門、不升其堂者也。”他認為要把握公羊學精深博大的思想內容，就必須依據何休的《公羊解詁》展開研究。這也是他撰寫《春秋公羊何氏釋例》的立意所在。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是劉逢祿的代表作，也是清代公羊學

的奠基之作，書成於嘉慶十年六月，劉逢祿時年三十，正值他主山東兗州講席之時。（本書《叙》落款及劉承寬《先府君行述》）本書是劉逢祿十幾年研究公羊學的心血結晶，前後三易其稿。劉逢祿《劉禮部集》卷十一有詩《閏六月，三十重度，時〈春秋釋例〉成，題四章示諸生》言“窺園未免慚前哲，駐景方知絕幾編”，自比董仲舒“三年不窺園”和孔子“韋編三絕”，並注曰“撰此書凡三易藁”。劉逢祿通過對何休解詁《公羊傳》義例的歸納，闡發了自己的公羊學思想，建立起了嚴密的公羊學理論體系。

本書共十卷，三十章，“凡何氏所謂非常異義可怪之論，如‘張三世’、‘通三統’、‘紂周王魯’、‘受命改制’諸義，次第發明”，（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共總結有“例”二十六，“表”四。每“例”皆先羅列舉證《春秋》經傳及何休解詁條文，最後以“釋”來闡發該“例”之主旨要義。（卷四之一《貶例》之末無“釋”，實與卷五之一《誅絕例》合釋。卷七之二《盟薨卒葬例》之末無“釋”）“表”則是“例”的一種變形，通過縱橫比對相關內容來使義例清晰，而闡述主旨之文字則移於“表”首，以序的形式出現。（卷八之四《公大夫世系表》只是考證魯公及魯大夫世系，故無序）

此次校點，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藏道光八年養一齋校刊本為底本。該本書名首題“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半葉十二行二十四字，小字單行，白口，單魚尾，左右雙邊，版心鐫“養一齋校刊本”，其第一冊末頁錄有“道光八年立春重校”字樣。該本共為四冊，後兩冊為後錄六卷，輯有《公羊申墨守》（即《左氏春秋考證》）、《穀梁申廢疾》、《穀梁廣廢疾》，第四冊之末另有《禘議》與《易虞氏變動表》等兩篇不相關文字，此次校點均不涉及。以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出版《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嘉慶間太清樓本（簡稱“樓本”）、上海書店一九八八年影印《清經解》所輯《公羊何氏釋例》（簡稱“經解本”）為校本，另參校歷史研究所圖書館藏道光十年思誤齋刻本《劉禮部集》卷三、卷四（簡稱“集本”）。《續修四庫全書》本題注“影印國家圖書館分館藏清嘉慶養一齋刻本”，半葉十一

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同，左右雙邊，上下黑口、單魚尾，版心中鐫“劉禮部公羊何氏釋例”，下鐫“太清樓”，末頁有“工部都水司郎中臨川李秉綬刊”字樣，當爲嘉庆太清樓刻本。據張之洞《書目答問》范希曾補正“劉書皆有太清樓原刻本”，此本當即爲原刻本。然該本錯訛脫漏頗多，遠不及道光養一齋本校刻精良。《劉禮部集》書名頁右題“劉禮部集”，左題“道光十年思誤齋刊行”，六冊，半葉十一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同，下黑口，單魚尾，四周雙邊。其卷三輯有《春秋公羊釋例序》，卷四即爲《釋例》各例之釋、各表之序之集合，文字與原書略有不同，並將“王魯例”全入“通三統例”。

書中所引《春秋公羊傳》經、傳注文字參校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阮刻本及明嘉靖閩本、萬曆監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公羊傳注疏》。凡所引《春秋》經文與原文有異，皆出校。所引《公羊傳》文及何休注文與原文有異，因劉逢祿多憑所需對原文進行了節略或增改，故不害文意者，則不出校。若經、傳、注文字雖不同於通行之阮刻本但可見於他本，亦不出校。文中所稱之“經”特指《春秋》者，所稱之“傳”特指《公羊傳》者，皆加書名號。凡文中所稱之本書章名及簡稱，如“譏例”、“三世例”、“進黜表”或“表”等，皆加書名號。

校點者 鄭任釗

敘^①

敘曰：昔孔子有言：“吾志在《春秋》。”又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蓋孟子所謂行天子之事，繼王者之迹也。

傳《春秋》者言人人殊，惟公羊氏五傳。當漢景時，乃與弟子胡毋子都等記于竹帛。是時，大儒董生下帷，三年講明，而達其用，而學大興，故其對武帝曰：“非六藝之科、孔子之術，皆絕之，弗使復進。”漢之吏治經術彬彬乎近古者，董生治《春秋》倡之也。胡母生雖著條例，而弟子遂者絕少，故其名不及董生，而其書之顯亦不及《繁露》。綿延迄于東漢之季，鄭衆、賈逵之徒，曲學阿世，扇中壘之毒燄，鼓圖讖之妖氛，幾使義轡重昏、崑崙絕紐。賴有任城何邵公氏，^②修學卓識，審決白黑而定，尋董、胡之緒，補莊、顏之缺，斷陳元、范升之訟，鍼明、赤之疾，研精覃思十有七年，密若禽墨之守禦，義勝桓文之節制，五經之師罕能及之。

天不祐漢，晉戎亂德，儒風不振，異學爭鳴。杜預、范甯吹死灰期復然，溉朽壤使樹藝。時無戴宏，莫與辨惑。唐統中外，並立學官，自時厥後，陸淳、啖助之流，或以棄置師法，燕說郢書，開無知之妄；或以和合傳義，斷根取節，生歧出之途。支室錯迕，千喙一沸，而聖人之微言大義蓋盡晦矣。

清之有天下百年，^③開獻書之路，招文學之士，以表章六經爲首。于是人耻鄉壁虛造，競守漢師家法。若元和惠棟氏之于《易》，歙金榜氏之于《禮》，其善學者也。祿束髮受經，善董生、何氏之書，

① 原無題，今補。

② “邵”，原作“劭”，集本同，樓本、經解本作“邵”。按：阮校：何休之字當作邵公，邵“從卩，高也。表德之字，無取於地名”。據改。

③ “清”上，樓本、經解本有“大”字。

若合符節，則嘗以爲學者莫不求知聖人，聖人之道備乎五經，而《春秋》者，五經之筌鑰也。先漢師儒略皆亡闕，惟《詩》毛氏、《禮》鄭氏、《易》虞氏有義例可說，而撥亂反正莫近《春秋》，董、何之言受命如嚮，然則求觀聖人之志、七十子之所傳，舍是奚適焉？

故尋其條貫，正其統紀，爲《釋例》三十篇；又析其凝滯，強其守衛，爲《箋》一卷、《答難》二卷；又博徵諸史刑、禮之不中者爲《禮議決獄》二卷；^①又推原左氏、穀梁氏之失，爲《申何難鄭》四卷。^②用冀持世之志，恊有折衷。若乃經宜權變損益制作，則聰明聖知達天德之事，概乎其未之聞也已。

嘉慶十年六月蘭陵劉逢祿譌于東魯講舍^③

① “二卷”，劉逢祿之子劉承寬所作《先府君行述》（《劉禮部集》卷十一）作“四卷”。

② “四卷”，集本作“二卷”，樓本、經解本皆作“五卷”，劉承寬《先府君行述》中亦作“四卷”。

③ “陵”下，樓本有“申受”二字。

目 錄

校點說明	1
敘	1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一	
張三世例	1
通三統例	4
內外例	9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二	
時日月例	12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三	
名例	46
褒例	51
譏例	58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四	
貶例	70
誅絕例	73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五	
律意輕重例	92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六	
王魯例	106
建始例	110
不書例	112
諱例	114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七

朝聘會盟例	129
崩薨卒葬例	134
十七諸侯終始表	135
秦楚吳進黜表	145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八

公終始例	149
娶歸終始例	155
致公例	164
公大夫世系表	170
內大夫卒例	171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九

侵伐戰圍入滅取邑例	175
地例	181
郊禘例	186
闕疑例	189
主書例	191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十

災異例	194
-----------	-----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一

武進劉禮部逢祿申受著^①

張三世例 釋例卷一之一^②

隱元年注：“所傳聞之世，外小惡不書，書者，來接內也。”

《傳》：“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注：“所見者，謂昭、定、哀，己與父時事也；所聞者，謂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曾祖時事也。異辭者，見恩有厚薄，義有深淺，時恩衰義缺，將以理人倫，序人類，因制治亂之法。故於所見之世，恩己與父之臣尤深，大夫卒，有罪無罪皆日錄之，‘丙申，季孫隱如卒’是也。所聞之世，王父之臣恩少殺，大夫卒，無罪者日錄，有罪者不日，略之，‘叔孫得臣卒’是也。所傳聞之世，高祖、曾祖之臣恩淺，大夫卒，有罪無罪皆不日，略之也，‘公子益師、無駭卒’是也。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于衰亂之中，用心尚羸穉，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內而後治外，錄大略小，內小惡書，外小惡不書，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內離會書，外離會不書是也。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書外離會，小國有大夫；宣十一年，‘秋，晉侯會狄于攢函’，襄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是也。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狄進至于爵，天下遠近大小若一，用心尤深而詳，故崇仁義，譏二名，晉魏曼多、仲孫何忌是也。所以三世者，禮爲父母三年，爲祖父母期，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立愛自親始，

① “春秋”至“著”，原各卷無題，唯卷一首行題“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學”，今統一據樓本改。

武進劉逢祿

② “釋例卷一之一”，樓本無，餘卷仿此。

故《春秋》據哀錄隱，上治祖禰。所以二百四十二年者，取法十二公，天數備足，著治法式，又因周道始壞絕于惠隱之際。”

二年：“公會戎于潛。”注：“所傳聞之世，外離會不書，書內離會者，《春秋》王魯，明當先自詳正，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故略外也。”

桓二年《傳》：“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注：“復發傳者，益師以臣見恩，此以君見恩，嫌義異也。所見之世，臣子恩其君父尤厚，故多微詞是也。所聞之世，恩王父少殺，故立煬宮不日，武宮日是也。所傳聞之世，恩高祖、曾祖又少殺，故子赤卒不日，子般卒日是也。”案：哀十四年《傳》、注並同。

五年：“齊侯、鄭伯如紀。”《傳》：“外相如不書，書離不言會也。”注：“《春秋》始錄內小惡，書內離會；略外小惡，不書外離會。至所聞世，著治升平，內諸夏而詳錄之，乃書外離會。嫌外離會常書，故變文見意，以別嫌明疑。”^①

僖二十六年：“楚人滅隗，以隗子歸。”注：“不名者，所傳聞世，見治始起，責小國略，但絕不誅之。”

宣十一年：“晉侯會狄于攢函。”注：“離不言會。言會者，見所聞世治近升平，內諸夏而詳錄之，殊夷狄也。下發傳于吳者，方具說其義，故從外內悉舉者明言之。”

成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鮒、邾婁人，會吳于鍾離。”《傳》：“殊會吳，外吳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言自近者始也。”注：“不殊楚者，楚始見所傳聞世，尚外諸夏，未得殊也。至於所聞世可得殊，又卓然有君子之行。吳似夷狄差醇，而適見於可殊之時，故獨殊吳。”

襄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傳》：“邾婁無大夫，以近書也。”注：“所傳聞世，見治始起，外諸夏，錄大略小，大國有大夫，小

① “以”，原脫，據樓本、經解本及《春秋公羊傳注疏》桓公五年補。下文《朝聘會盟例》引此文亦有“以”字。

國略稱人；所聞之世，內諸夏，治小如大，廩廩近升平，故小國有大夫，治之漸也。見於邾婁者，自近始也。獨舉一國者，時亂實未有大夫，治亂不失其實，故取足張法而已。”

昭三年：“北燕伯款出奔齊。”注：“名者，所見世著治太平，責小國詳錄，出奔當誅。”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注：“不日者，行微弱，故略之。人所見世，責小國詳，始錄內行也。諸侯內行小失，不可勝書，故于終略責之，見其義。”

十六年：“楚子誘戎曼子，殺之。”注：“戎曼稱子者，入昭公，見王道太平，百蠻貢職，夷狄皆進至其爵。”

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禹奔楚。”注：“至此乃月者，所見世始錄夷狄滅小國也。不從上州來、巢見義者，因有出奔可責。”

定元年：“立煬宮。”注：“不日者，所見之世諱深，使若比武宮惡愈，故不日。”

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運。”《傳》：“此仲孫何忌也，譏二名。”注：“定、哀之間，文致太平，欲見王者治定，無所復爲譏，唯有二名，故譏之，此《春秋》之制也。”

哀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注：“哀公著治太平之終，小國卒葬，極于哀公，皆卒日葬月。”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傳》：“《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注：“人道浹，王道備。欲見撥亂功成于麟，猶堯、舜之隆，鳳皇來儀，故麟于周爲異。《春秋》託以爲瑞，明太平以瑞應爲效也。”

釋曰：《傳》曰：“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春秋》緣禮義以致太平，用《坤》、《乾》之義以述殷道，用《夏時》之等以觀夏道。等之不著，義將安放？故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三世，

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於所見，微其詞；於所聞，痛其禍；於所傳聞，殺其恩。由是辨內外之治，明王化之漸，施詳略之文。魯愈微而《春秋》之化益廣，內諸夏、不言鄙疆是也；董子《觀德篇》云“稻之會先內衛”，《奉本篇》云“諸侯伐哀者皆言我”，俱勝何氏注義。世愈亂，而《春秋》之文益治，“譏二名”、“西狩獲麟”是也。

昔者夫子正《雅》、《南》，以先公之教繫之召公，著王道之始基，而《騶虞》爲之應；以文王之風繫之周公，著王道之太平，而《麟趾》爲之應。《小雅》，文武爲牧伯之事也，諸侯歌之；其衰也至於四夷交、中國微。《大雅》，文武爲天子之事也，天子歌之；其衰也，至於西土亡、王迹熄、鳴鳥不聞、河圖不出，天乃以麟告。“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愀然以身任萬世之權，灼然以二百四十二年著萬世之治，且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易之六爻，《夏時》之三等，《春秋》之三科是也。易一陰一陽，乾變坤化，歸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要，其終於未濟，志商亡也。《詩》、《書》一正一變，極於周亡，而一終《秦誓》，一終《商頌》。《秦誓》傷周之不可復也，《商頌》示周之可興也。《夏時》察大正以修王政，修王政以正小正，德化至於鳴隼，而推原終始之運，本其興曰“正月啓蟄”，戒其亡曰“十有二月隕麋角”。

《春秋》起衰亂以近升平，由升平以極太平，尊親至於凡有血氣，而推原終始之運，正其端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著其成曰“西狩獲麟”。故曰：治不可恃，鳴隼猶獲麟也，而商正於是建矣。亂不可久，孛於東方，蝥於十二月，災於戒社，京師於吳、楚，猶《匪風》、《下泉》也，而夏正於是建矣。“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聖人以此見天地之心也。

通三統例 釋例卷一之二

隱元年：“春王正月。”注：“王者受命，必徙居處，改正朔，易服

色，殊徽號，變犧牲，異器械，明受之于天，不受之于人。夏以斗建寅之月爲正，平旦爲朔，法物見，色尚黑；殷以斗建丑之月爲正，鷄鳴爲朔，法物牙，色尚白；周以斗建子之月爲正，夜半爲朔，法物萌，色尚赤。”又注：“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皆所以防愛爭。”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注：“此道周制也。”“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注：此者《春秋》制也。

二年：“紀履緌來逆女。”注：“禮所以必親迎者，所以示男先女也。于廟，告本也。夏后氏逆于庭，殷人逆于堂，周人逆于戶。”案：注凡詳三代異制，多本《禮》說，不悉載。

三年：“春，王二月。”注：“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其服色，行其禮樂，所以尊先聖，通三統，師法之義，恭讓之禮，于是可得而觀之。”

“宋公和卒。”注：“宋稱公者，殷後也。王者封二王後，地方百里，爵稱公，客待之而不臣也。”

七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母弟稱弟，母兄稱兄。”注：“分別同母者，《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厚異於群公子也。”

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注：“滕序上者，《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先封同姓。”

“公薨。”《傳》：“《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注：“道《春秋》通例，與文、武異。”

桓三年：“春，正月。”注：“無王者，見桓公無王而行也。二月非周之正月，所以復去之者，明《春秋》之道亦通於三王，非主假周以



爲漢制而已。”案：在漢言漢，即《傳》所云“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也。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傳》：“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注：“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以爲飛鳥未去于巢，走獸未離于穴，恐傷害于幼稚，故于苑囿中取之。”

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傳》：“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注：“《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爲一，一辭無所貶，皆從子，夷狄進爵稱子是也。忽稱子，則與諸侯改伯稱子辭同，于成君無所貶損，^①故名也。名者，緣君薨有降既葬名義也，此非罪貶也。君子不奪人之親，故使不離子行也。王者起，所以必改質文者，爲承衰亂救人之失也。天道本下，親親而質省；地道敬上，尊尊而文煩。故王者始起，先本天道以治天下，質而親親；及其衰敝，其失也親親而不尊。故後王起，法地道以治天下，文而尊尊；及其衰敝，其失也尊尊而不親。故復反之于質也。質家爵三等者，法天之有三光也。文家爵五等者，法地之有五行也。合三從子者，制由中也。”

莊二十二年：“公如齊納幣。”注：“《禮》言納徵，《春秋》言納幣者，《春秋》質也。”

莊二十七年：“杞伯來朝。”注：“杞，夏後，不稱公者，《春秋》黜杞，新周而故宋，以《春秋》當新王。黜而不稱侯者，方以子貶，起伯爲黜。說在僖二十三年。”

僖二十三年注：“始見稱伯，卒稱子者，微弱爲徐、莒所脅，不能死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貶稱子者，《春秋》黜杞不明，故以其一等貶之，明本非伯，乃公也。又因以見聖人子孫有誅無絕，故貶不失爵也。”

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注：“時天王居于鄭。晉文欲討楚師，以宋王者之後，法度所存，故因假使治之。宋稱人者，明聽訟必師斷，與其衆共之。”

① “無所貶損”四字，原脫，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桓公十一年補。